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惟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00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惟傑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告訴人陳柏丞提出告訴。嗣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後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顏伶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1213號

11 被 告 張惟傑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3 00號11樓
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1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張惟傑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凌晨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20 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中清路1段由西北往東南方
21 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與太原北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欲右轉進
22 入太原北路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
23 讓右方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
24 面乾燥、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
2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右側車輛先行，即貿然
26 右轉彎，適有陳柏丞騎乘MVV-706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相同
27 道路同方向行駛，亦欲於上開交岔路口右轉進入太原北路續
28 為行駛，且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29 全措施，致張惟傑所駕駛之營業用小貨車右側車身處，與陳
30 柏丞所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致陳柏丞人、車倒
31 地，受有右手肘擦傷、右手掌擦傷、左手掌擦傷、右膝擦

01 傷、左膝擦傷、右鼠蹊瘀青等傷害。張惟傑旋於犯罪被發覺
02 前，留待肇事地點等待處理警員到場，並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3 二、案經陳柏丞訴請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供述及非供述證據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張惟傑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駕駛上述營業用小貨車，右轉時與告訴人陳柏丞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；被告未注意右方車輛並禮讓之，直到兩車碰撞聽到聲音，始知所駕駛車輛與他人碰撞等事實
二	告訴人之指訴	被告駕駛營業用小貨車，行經交岔路口處時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；告訴人於交岔路口處不知被告將右轉，以致於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等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列印	為警查獲時2車之現狀
四	道路監視器截錄列印	被告與告訴人所駕駛車輛，於交通事故發生前後之並行狀態；被告駕駛車輛為左側車輛、告訴人所駕駛車輛為右側車輛等事實
五	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傷害、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
08 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臺
0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警員自首，有前開警

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
02 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佞 如